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芊庭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芸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漢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育廷

一、債務人漢森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債權人以債務人漢森企業社積欠票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漢森企業社及債務人郭育廷應連帶向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675,000元及其利息，惟並未提出得向債務人郭育廷請求連帶給付本金9,675,000元暨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按民法第681條固有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連帶負其責任，惟此係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，債權人得就其不足之數額請求合夥人連帶清償，非謂債權人如對合夥團體有債權存在，即可逕向全體合

夥人請求以其固有財產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聲請人115年10月12日民事陳報狀所稱債務人漢森企業社開立之支票既經退票，則可據此推論債務人漢森企業社之合夥財產已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惟未提出任何釋明證據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號碼EK0000000、EK0000000、EK0000000、EK0000000、EK0000000、EK0000000及EK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7紙，其上均載明「掛失空白票據」，並非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顯然何人為票據權利人或何人可主張權利已有可疑，非經公示催告程序，實無法形式認定，又本院依形式審查該7紙票據既經掛失止付，聲請人自應於公示催告期間為票據權利人之陳報，難以認定聲請人已釋明對債務人主張之票款債權存在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有關前揭7紙票據所示票款5,675,000元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前揭7紙票據，業經債務人以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聲請公示催告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